

委 任 書 年 民 刑 調 字 第 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因 調解事件，委任

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